

新時代
史地叢書

中日外交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陳博文
校閱者
金曾澄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中日外交史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撰述者 陳博文
校閱者 金曾澄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主編者 蔡元培 吳敬恆 王雲五

中日外交史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

撰述者 陳博文

校閱者 金曾澄

發行者兼印刷者 上海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New Age Historical and Geographical Series

Editors in Chief

TSAI YUAN PEI, WU CHING HENG and Y. W. WONG
HISTORY OF CHINESE-JAPANESE RELATIONS

By

CHEN PO WEN

Edited by

KING TSENG CHENG

1st ed., May, 1928 2nd ed., April, 1929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0.50

目次

第一章 元明以前之中日外交……………一

一 中日交通之起源……………一

二 隋唐時代……………三

三 元明時代……………五

第二章 清代之中日外交……………九

一 同治十年前之中日關係……………九

二 琉球之割讓……………一〇

三 甲午之戰……………一三

四 拳匪之亂……………二八

五	日俄戰爭與滿洲協約	三六
---	-----------	----

六	第二辰丸事件及南滿問題	四一
---	-------------	----

七	清末之大借款	五五
---	--------	----

第三章	五四以前之中日外交	五八
-----	-----------	----

一	善後借款	五八
---	------	----

二	南京事件	五九
---	------	----

三	二十一條	六〇
---	------	----

四	鄭家屯案及其他	六九
---	---------	----

五	巴黎和會及五四運動	八八
---	-----------	----

第四章	五四以後之中日外交	九九
-----	-----------	----

一	長春事件	九九
---	------	----

二	福州事件	一〇一
---	------	-----

三	安福禍首之收容·····	一〇四
四	瑋春事件·····	一〇六
五	華盛頓會議·····	一〇八
六	親善運動·····	一一五
七	六一慘案·····	一一九
八	日本之大地震·····	一二一
九	日籍台民之橫暴·····	一二四
十	無線電臺交涉·····	一二六
十一	五卅慘案之主因·····	一二八
十二	關稅特別會議·····	一二九
十三	領事裁判權問題·····	一四二
十四	南滿出兵問題·····	一四五

十五	大沽事件·····	一四七
十六	商約之修訂·····	一五一
十七	寧案交涉·····	一五六
十八	山東出兵問題·····	一五九
十九	最近之滿蒙交涉·····	一六四

中日外交史

第一章 元明以前之中日外交

一 中日交通之起源

中日關係之發生，遠在古代。武王滅殷，封箕子於朝鮮，朝鮮即入於中國之版圖。日本與朝鮮僅隔一對馬海峽。故其時中國人定有自朝鮮以渡日，而日本人亦必有經朝鮮以來華者；惟年代久遠，無史可徵耳。

至中國人通日本，最先見於史傳者，爲秦之徐市（或稱徐福）。史記秦始皇本紀云：「……

…二十八年……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中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徐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仙人……『所謂海中神山，即日本也。』日本史中，載徐福抵日事甚詳，且有徐福墓及徐福祠等足以證明。

後漢光武中元元年（西紀五十六年），日本遣使來朝，帝以印綬賜之，此爲日本正式遣使來朝之始。嗣後經魏、晉、齊、梁數百年間，中日兩國人民來往漸繁；然其中有二事最爲重要，即漢文與佛教之輸入日本是也。

漢文之輸入日本，始於東晉安帝時（日本應神天皇卽位後之十五年）。先是日本無普通應用之文字，會此歲百濟王遣臣阿直岐至日本貢良馬。阿直岐深通中國經典，天皇卽命皇子菟道稚郎子就學焉。而阿直岐又推薦漢人王仁（時爲百濟國博士）爲皇子師，翌年，天皇遂命百濟王徵王仁至日本，王仁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其後我國書籍輸入日本漸多，而孔孟之道遂廣於傳播矣。

梁元帝承聖二年（西紀五五三年），中國人由朝鮮至日本傳佈佛教。初至時，頗爲日

人所反對。後經長期之紛爭，迨日本聖德太子執政，信奉佛教者始逐漸增多。自漢文與佛教輸入日本後，對於日本之文化發生重大之影響。

二 隋唐時代

隋煬帝大業四年（西紀六〇八年），日本推古天皇慕隋之威名，特遣小野妹子來聘，並遣學生來遊學。翌年，煬帝遣裴世清伴送歸國。日本覆書內有日出國皇帝致書日入國皇帝之語，煬帝惡其傲慢，置書不答。唐太宗之世，政教修明，德威遠被，日本遣唐使最盛。其使節分執節使、大使、副使、判官、錄事等。執節使由天皇賜節刀，監督大使以下諸隨員，每奉國書方物，求謁天子。當發遣時，日天皇必先祈禱於神，一祈海上平安，一祈唐帝賜拜謁宴饗之榮，以爲例。

日本於遣使來唐時，每選拔當時朝野之俊秀隨同來華留學，故日本留學生之渡唐者頗多。其中以吉倫真倫、河部仲磨二人爲最著名。真倫於元正之靈龜二年渡唐，留學十有九

年，研究我國經史諸藝，至天平間返日，授大學博士，任右大臣，曾發明五十音圖傳於世。仲磨年十六到唐，改名朝衡，學成將歸，唐玄宗愛其才，用於朝，官至光祿大夫，與王維、李白等相交甚深，留唐五十年而歿。

日本昔無鑄錢之事，後由我國傳入隋之五銖錢，唐之開化錢，方有貨幣鑄造之舉。

唐代法律，最爲完備。日本之大寶法令，係採用我國唐律而成者。是時，日本對於操舟之術，尙未精通，渡唐船舶屢有漂沒。故日本自仁明天皇以後，使聘來唐之舉遂絕。歷五十餘年之久，迄宇多天皇之寬平六年（唐末），重任菅原道真爲大使，記長谷雄爲副使，入唐朝貢，將起行時，適值在唐日僧返國，報告唐亂，是以中止。此後，使唐之舉遂永絕。

唐代中日邦交雖見親密，然爲朝鮮事，兩國軍隊曾接戰一次。高宗時，百濟恃高麗爲後援，連侵新羅，新羅乞師於唐，帝命大將蘇定方伐百濟。自成山進兵，拔其都，降其王，以其地置熊津等五都督府。嗣後，百濟遣將迎降王之弟名扶餘豐，由日本歸國，且乞日本援之。天智天皇允可，立即派兵至百濟。高宗龍朔三年（西紀六六三年），唐軍大敗日本援兵於錦江口，

百濟乃平

三 元明時代

日本自廢使唐之舉後，禁止士大夫來渡中國；然其僧侶商賈則仍公然來往。宋神宗時彼此交通甚盛。南宋以後交通復絕。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日本誅其使者，世祖激怒，發大軍合高麗兵共十四萬，戰艦四千艘，攻日本九州，遇颶風，悉被覆沒，遂不再起兵。日本自是知元易與，商民僧侶多密與元通。元既衰，日本浪人不得志於國內者多遠航謀生，結羣爲盜，剽掠我國沿海貨船。倭寇之禍自此起。

元亡明興，倭寇如舊。明太祖數致書日本九州太宰府，責禁海盜，且勸其歸服，日本多不答。太祖大怒，然鑒於元之失敗，卒不起兵，惟斷絕日本之交通而已。成祖之世，日本寶町將軍足利義滿，遣使上書自稱日本國王，願受中國封冊稱臣；且欲博中國歡心，因多捕海盜誅之。兩國貿易，一時稱盛。至足利義教，復上書稱臣，奉明正朔。及足利義政時，因本國財政困難，遣

使至明，乞中國救助銅錢。斯時，足利氏幕府，恐中國因海盜絕貿易，乃發商券與航海者，於是大收貿易之利。未幾，日本有應仁之亂，國是一變，海盜大起。彼國慄悍商民，屢與海盜於沿海各處大肆掠奪。英宗以後，歷代嚴沿海之防備，日本則以入貢爲名，博商利。此間無倭寇者垂九十年。嘉靖十年（西紀一五三一年），令絕日本交通，於是倭寇復起。閩浙之奸商流民，且誘導之以助其掠奪。而本國海盜，又多穿倭寇衣服，揭倭寇旗幟，寇掠內地，其勢極爲猖獗。嘉靖三十二年（西紀一五五三年），中國海盜汪直誘倭寇率鱸艚數百，逼黃海沿岸，東南海濱數千里，同時告警。昌國衛以下諸衛，悉被焚掠。三十四年，倭寇一大隊，合閩浙奸民，進攻南京，剽掠其附近，明兵被殺傷者至四千餘人。四十二年，倭寇且陷興化府，略平海衛，賴勇將俞大猷威繼光屢次激戰，海警始靜。

當斯之時，明廷政教不修，軍備廢弛，奸民引狼入室，故倭寇得以少數人肆其淫威。雖係一時之邊患，然中國人性質之柔弱，已爲日本人所深悉。因此，豐臣秀吉遂有滅朝鮮而侵明之志。先是，豐臣秀吉以萬曆十四年（西紀一五八六年）爲日本大政大臣，統一國內，欲侵

明命朝鮮王爲嚮導，拒之。秀吉怒，先決攻朝鮮之策。萬曆二十年（西紀一五九二年），發陸軍十三萬，水師九千，攻朝鮮。朝鮮王乞援於明。萬曆二十一年，發大軍往救，被日軍所敗。明廷震駭，請和，遂締約如左：

（1）兩國和親，明主以女妻日皇。

（2）商船仍如舊交易。

（3）朝鮮八道以四道歸日本，其餘四道授於李昭（朝鮮王）。

（4）李昭當以太子或大臣一二人質於日本。

未幾，秀吉破和議，復起兵侵朝鮮，將有乘勝攻明之勢。遇病歿，乃班師。

豐臣秀吉既歿，德川家康代之執政，內修政教，外修鄰好。萬曆三十八年（西紀一六一〇年），德川家康遣本多正純致書福建總督陳子貞，請援足利氏故事，給商券於商民，求通商，明政府不答。家康下令：『廣東商船之來日本者，無論何處，准其自由貿易。』於是江浙閩廣商人之往日本經商者，逐年增加。日本之長崎，鹿兒島，博多，五島，平戶諸港，多有中國船出。

入。後德川家光以外國人多犯天主教禁，實行閉關主義，僅許中國人與奉新教之荷蘭人在長崎一港互市。時明祚垂亡，遣臣鄭芝龍父子，數乞援於日本，日本不應。

第二章 清代之中日外交

一 同治十年前之中日關係

清朝定鼎，與日本無正式交涉；然中國商船往長崎互市者如舊。嗣後日本恐大批金錢流出海外，逐漸限制貿易額。康熙二十七年（西紀一六八八年），定中國商船每年七十艘入港。二十九年，增加十艘。三十一年，減爲三十艘。雍正十二年（西紀一七三四年），減爲二十五艘。乾隆四年（西紀一七三九年），減爲二十艘。八年減爲十艘。此後中國對日本之貿易，極爲衰落。至同治六年（西紀一八六七年），日本王政復古，國勢大變。明治政府，鑒於中國迭次失敗於英、法、俄諸國。大啓維新之志，與西洋各國結開市通商條約，中國人亦援例得雜居開市場。時中國已大開海禁，日本亦欲享通商利益。同治九年（明治三年），日本派柳

原前光爲正使，花房義質劉永寧爲副使，來我國修好，總理衙門應之。翌年，日本復任伊達宗城爲特命全權大使，來北京，與直隸總督李鴻章締結中日修好通商條約十八款，規定日本得置領事於中國各商港。然條約尙未批准交換，而臺灣生番戕害琉球難民之事件以起。

二 琉球之割讓

琉球羣島，介乎日本與臺灣之間，在福建正東一千七百里之地，本附屬於中國。於明洪武時，琉球國王察度嘗入貢稱臣；太祖加以優禮，冊爲藩王。自是奉明正朔，按歲朝貢不缺。其子武寧王以下，歷世皆受明之封冊。清順治十一年（西紀一六五四年），世子尙質來朝，繳明故印，請重冊封。康熙元年（西紀一六六二年），遣正使張學禮副使王垓，齎詔勅新印往其國，冊封尙質爲王，兼定二年入貢之例。是爲清廷冊封琉球國王之始。自此每一新王卽位，必來請封。我國亦必遣使齎冊往封，視爲成例。故琉球王恭順異常，稱我國爲「父國」。

自琉球臣服中國以後，倚仗大國聲威，對於北鄰日本，意多輕視，遂啓日人仇恨之心。明